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春山、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优艺”或“标的公司”）73.3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中的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审计、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7、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19年7月30日